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3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6年8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蔺毅泽女士、马艳艳女士、王峥女士、易春秀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7.0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包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60亿元、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00亿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00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00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8,000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5,000万元、其他商业银行5,000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

借款等，并可在此金额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且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开展黄金租赁交易的最高金额为 2.00 亿元（按目前黄金市场价格，折黄金约不超过 200 公斤），并在此金额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且单笔黄金租赁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